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2日,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在 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第十一节 "财务报告"部分。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,详尽分析了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2016年财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16年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,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,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 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17)第

010963 号审计报告,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盈利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,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,监督充分有效。
- 3、2016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 意见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,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,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

- 1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



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: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,充分发挥监督 职能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 督和检查,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,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

2016年3月22日,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,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